

# 忻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 工作方案

2021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为扎实推动集中攻坚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晋安办发〔2021〕46号），结合《忻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着力破解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党100周年提供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措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健全完善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主要措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年内普遍轮训一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年底前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

**主要措施：**组织收听收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电视专题片下发后1个月内

3.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规定，明确冰雪运动、玻璃栈道、农村客栈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部门。

**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办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2）制定出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检查“一张表”，将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责任人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4. 制定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负面清单。

**主要措施：**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审批、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负面清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

**主要措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企业全员教育培训内容，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企业职工安全文化素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

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2. 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和落实《安全生产承诺书》

**责任单位：**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2) 督促落实好《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3. 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主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督促企业及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监督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4. 加强专业技术服务。

**主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督促指导煤矿、危险化学品、

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军工、民爆、冶金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年底前

### （三）危险化学品

1. 开展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主要措施：**开展设计诊断。督促在役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聘请具体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方面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凡未开展安全设计诊断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督促精细化工企业落实安全反应风险评估对精细化工生产装置的评估建议，未落实的一律停产整顿。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各县级应急部门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2、强化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设施监管。

**主要措施：**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管道防腐与阴极保护设备、站场（阀室）气液联动切断阀完好率达到 100%，并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3. 加强密封管理。

**主要措施：**

（1）督促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完成危化品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阀的改进提升，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动静密封点泄漏风险。

（2）剧毒、高毒化学品工艺环节要采用密闭循环取样系统。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各县级应急部门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4. 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主要措施：**安排 10% 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各县级应急部门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四）煤矿

1. 加强煤矿外包工程排查。督促煤矿在工作面安装、撤除等各类专业化服务工程外包中，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积极履行协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煤矿委托方（发包单位）做好技术交底，按规定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督促煤矿承托方（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其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做好新入职人员上岗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

2. 开展资源整合煤矿排查。做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组整合煤矿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号）整治工作，加强督促资源整合煤矿设立统一安全管理机构，及时对整合区域内隐蔽致灾因素进行普查，要按照批复的设计进行施工；严格查处资源整合煤矿存在2套及以上生产系统，一矿多井；坚决打击资源整合煤矿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异地整合重组煤矿要按要求进行开发，坚决杜绝借设备检修、巷道维护、隐患整改、井下通风排水等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作业，“明停暗开”。

3. 做好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方面排查。强化安全检查排查，督促煤矿主体企业建立起与所属煤矿“一通三防”管理相适应的专门机构和队伍，配齐相应专业管理人员，落实“一通三防”责任并落实考核措施，做到“一通三防”资金投入得到切实保障，切实履行相关“一通三防”安全监管、事项审批责任。督促煤矿企业加强“一通三防”管理，确保通风系统稳定可靠，无违规串联通风、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强化煤矿防灭火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监局出台的《煤矿防灭火细则》；督促做好钻孔施工和回采工作面采空区防

灭火措施，避免钻进和瓦斯着火引燃煤层造成人员伤亡。建立防尘供水系统，按规定采取隔绝煤尘爆炸措施等；实施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健全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体系，并严格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356号）要求做好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和两个新标准的贯彻执行工作，用好安全监控系统，确保运行可靠、监控有效。坚决执行“物探先行、钻探验证、化探跟进”探放水程序，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的探放水工作机制和“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老空水全覆盖排查，特别是重组整合煤矿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情况，同时严格落实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督促企业制定和落实水害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救灾演练；确保露天矿采场、排土场边坡的排水系统管理到位。落实《加强煤矿盲巷管控预防窒息事故十项措施》（晋应急发〔2019〕143号），避免窒息中毒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严把入井材料质量关和工程质量关，全面加强煤矿顶板管理。

4. 加强“雨季三防”工作排查。督促建立汛期煤矿水害防治工作领导和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组成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并严格落实汛期“三制度一预案”（领导到岗带



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灾害性天气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停产撤人制度和发现重大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组织救援）。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做到应急预案、队伍、物资装备和资金到位，及时开展实战化演练，提升汛期水患风险识别意识和应急抢险能力。制定计划方案和开展汛前煤矿水患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限时完成整改治理，逐一销号。督促露天煤矿加强地表水、降水对排土场、工业广场、采场等区域可能造成危害的风险评估，对防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督促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要求，定期到矿履职。

5. 加强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采矿秩序。

**主要措施：**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督查组加强督查检查和重点抽查；市应急局要对市级监管煤矿实现全覆盖检查，对县级监管煤矿进行重点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各县应急部门对县级监管的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忻州煤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10 月底完成

#### （五）非煤矿山

1. 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主要措施：**6 月底前完成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入井人数超 30 人、开采井深超过 800 米的地下矿山、边坡超过 200 米的露天矿山和尾矿库防排水系统的专家“会诊”，

并形成会诊报告备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停产整顿，由市级应急部门负责挂牌督办，并监督指导企业全面整改。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2. 持续推进采空区专项治理。

**主要措施：**监督指导企业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要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坚决防止发生采空区塌陷引起的灾害和事故。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完成时限：**全年

3.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主要措施：**重点查处不按批准的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不及时填绘图纸、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和改变筑坝方式、涉及人身安全和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 （六）消防

1. 深化推进打通生命通道综合治理。

**主要措施：**

(1) 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全面实行标识化管理，加强划线、标名、标牌及维护修缮，确保标识清晰明确、消防车通道畅通。本地政府分类、分批督办整改未实行标识化管理的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2021 年全部整改销案摘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2)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按照“一城一策”或“一区一策”方案，实施打通消防车通道工程，将消防车通道整治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遵循“先急后缓”原则，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及影响灭火救援的牌匾等障碍物、调整道路系统和出入口、增设停车场地和停车设施、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标线标志，分类、分批督办整改，2021 年至少完成 70%。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3)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级、各部门加强地方制度机制建设，重点围绕解决群众“停车难”和占堵消防车

通道违法行为之间的现实问题，针对大型商圈、老旧街道和高层住宅密集区域，制定相关政策机制，合理规划建设停车位，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公安交警部门探索实行弹性停车、错时开放、限时停车、共享停车等创新方式，提高现有停车资源利用率。住建部门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指导督促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使用单位全面实行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按标准加强划线、标名、标牌及维护修缮。自然资源部门将停车场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各地依据城市停车设施的供给策略，按计划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推动改建、扩建和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在结建审批中，注重防空地下室平时功能规划为地下停车场审批。2021年11月底前，市级政府对改造治理进度滞后的县级政府督办整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4）强化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消防救援、公安交警、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集中曝光行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车通道的联合管理，有效改善消防车通道通行条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 2. 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对照 2020 年排查建立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到位。一是严格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微型消防站队伍，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楼长”制，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二是管理使用单位每月自查一遍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定期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自动消防设施，建立并执行维护保养制度，依法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确保各类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2）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商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指导督促商业综合体依据《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和《山西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

管理标准》（DB14/T2054-2020），完成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适时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做法、推广工作经验，提升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全面落实“一家一策”制度，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机制，健全消防安全档案。二是固化“七个一”活动，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电气线路安全检查、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梳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作出消防安全承诺等工作，完善自我管理机制。三是消防救援机构深化专家团队教学培训式检查工作，着力提升商业综合体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经理、工程部经理、保安部经理、微型消防站站长、电工等“关键人”消防业务能力水平。四是消防救援机构指导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分区域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消防演练。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3）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紧盯国务院安委办集中交办的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种类和长输管道、油气储存企业督导检查突出消防安全问题隐患，2021年全部整改销号。一是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联合监管五项机制，年内开展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督促指导石化企业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改造一批老旧消防设施、加强企业消防力量建设，2021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70%。**二是**石化企业要强化熟悉演练实战效能，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每周开展熟悉演练工作，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开展1次市级石油化工实战演练，依托化工（危化品）实战训练基地，开展化工专业救援技术培训。**三是**工信、应急等部门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建立完善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消防救援机构、应急部门积极推动消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应急装备能力提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 3. 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主要措施：**

（1）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整治。将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消防风险治理列入政府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分类施策、分类整治，将消防能力提升细化项目列入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经费预算，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研究制定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2021年12月底前，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2）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工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履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对电动自行车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非法改装集中整治行动，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等配套设施规划纳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12月底前，50%居民住宅区完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任务。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分析评估辖区电子商务、物流业、邮政快递企业、新型商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忻州市电力有限公司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3）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



电器产品质量源头管控，依法查处伪劣电气产品。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电力部门加强“表后”管理和入户检查、宣传，及时消除隐患。建立并落实“专家查隐患”制度，聘请电气专家辅助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以街道、乡镇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纳入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限期整改，重点推进解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忻州市电力有限公司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4）深化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各相关部门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市关于开展全市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持续深化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对照2020年排查建立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按计划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对无法当下拆改的场所用足关停、防护措施，限期解决隐患问题，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按程序提请当地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责任单位：**《通知》内涉及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 全年

#### 4. 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主要措施：**

（1）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集中治理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解决一批消防管理、消防设施、教育培训等突出问题，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学校、养老院、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作为整治重点，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力量，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治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难度大的场所，督促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县级政府挂牌督办，确保按期整改，坚决预防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 全年

（2）落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的指导意见》要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构建立工作，鼓励为基层乡镇配备专项事业编制用于防火工作任务，将消防安全纳入“全科网格”试点工作内容，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指

导消防救援站开展防火、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巡查工作。公安机关指导派出所开展防火工作，依法查处办理违反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3）加强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同步实施，组织编制乡镇、村庄消防专项规划。组织发改、市政、交通、电力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结合“两下两拆两改”等改造工程，充分考虑乡村地区消防安全基本需要，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缺水地区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新建、拓宽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要求；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通过政府补助、电力部门优惠、村民自筹等办法，逐步解决农村电气线路老化、敷设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忻州市电力有限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

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4) 扎实推进乡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推动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力量建设，填补乡镇消防力量空白点，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乡镇消防队的管理和指导，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联合灭火和应急救援演练，推动将各类乡镇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统一调度指挥和联勤联动范畴，建立完善乡镇政府专职队、企业专职队和志愿消防队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 5. 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主要措施：**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忻州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固化“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承诺管理机制，分行业、分系统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2021年12月底前，50%的行业单位落实消

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商务、住建、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部门，对照2020年行业系统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分类、分级、明确时限、明确责任，2021年12月底前，70%的存在消防安全问题的单位完成整改。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针对监管责任盲区，健全行业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加强源头管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 6. 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 **主要措施：**

(1) 推进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推动建立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 全年

（2）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在养老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推广安装独立消防设施、单位用气用电、重点部位管理等情况的实时监测设备，并对采集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推动防范风险关口前移，提升消防安全信息化监管和风险预测预警能力，为精准研判突出风险隐患提供科学依据，逐步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 全年

（3）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充分利用基层平安办、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1年12月底前，组织对基层网格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考评。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 全年

## 7.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 **主要措施：**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深化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各级宣传、组织部门，党校（行政学院），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精神文明

建设、各级各类培训教育、普法宣传、职业培训内容，固化消防安全素质教育机制。各级政府将应急消防科普教育阵地建设纳入城市公共安全教育统筹规划，推广应用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和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小区物业等定期宣讲防火安全知识、开展消防安全提示等活动，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分类实施精准宣传。宣传、广电部门将消防宣传纳入公益宣传范畴，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发布专项整治工作动态，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2）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分批次、分类别对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针对各级党政机关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乡镇（街道）、村居委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社区民警，重点培训消防法律法规；针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微型消防站队员、特殊工种等“八类”重点人员，重点培训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知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培训全覆盖。企业单位健全完善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结合岗前与日常培训，推行消防安全履职承诺制度，全面提升

员工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辖区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 （七）道路运输

#### 1. 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

**主要措施：**制定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指导各地编制重大风险基础信息清单、责任分工清单、防控措施清单、监测监控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等“五个清单”；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张图”，实现交通运输重大风险辨识覆盖率100%，辨识出的重大风险管控率100%；开展涉客船舶安全风险防控研究，推动制定防范涉客船舶重大风险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完成时限：**全年

####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治理。

**主要措施：**指导各县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委[2020]8号），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围绕严把资质资格审核、强化车辆技术管理、规范运输过程管控、推进部门协同联动等四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完成时限：**全年



### 3. 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

**主要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部署，严厉打击涉客船舶超载、违反禁限航管理规定、冒险航行、客危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涉客船舶重大隐患排查研究，推动制定涉客船舶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完成时限：**全年

### 4. 道路非法客运安全治理。

**主要措施：**推广江苏省智能化打击非法营运的经验，指导各地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对非法营运的精准打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协调，细化道路运政系统和公安交管系统的对接，推动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全年

### 5. 公路运输“百吨王”治理。

**主要措施：**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后，会同公安部门开展“进一步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行动。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 全年

6. 渡口、码头经营许可和竣工验收前置手续不全、动火等特殊作业违规行为突出问题治理。

**主要措施：** 加强督查检查和调度，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依据职责对辖区内所有渡口、码头企业的经营许可和竣工验收手续进行全面核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存在的问题依法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能保障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停业，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停业整顿直至撤销经营资质；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动火等特殊作业隐患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纳入安全检查重点，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规范要求，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对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消号。

**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

**完成时限：** 全年

#### （八）交通运输

##### 1. 公路安全提升和危桥改造工程

**主要措施：** 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进行评估，确定提升路段清单；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

**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忻州公路分局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 全年

##### 2.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多发地市、企业、项目安全治理。

**主要措施：**建立挂牌督办问题整改台账，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加强督导。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忻州公路分局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 3. 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

**主要措施：**按照《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公铁并行交汇路段防护设施不良整治；会同铁路部门指导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公铁立交接收单位，推动公铁立交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落实接养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忻州公路分局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

## （九）城乡建设

### 1. 指导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督导整治安全隐患。

#### **主要措施：**

（1）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实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整改到位。强化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确保排查整治全覆盖、无盲区。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

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

（3）规范房屋建筑改造行为。对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指导，保障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和节能改造应当符合安全要求。

（4）加大对危大工程安全管控：重点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编审、交底、实施、验收。起重机械是否进行产权备案、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是否有维护保养记录，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存在缺失或失效，主要承重结构是否存在开裂、变形、严重锈蚀，群塔作业是否制定方案。模架、脚手架材料及构配件是否进行进场第三方检测，是否验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是否经检测及使用登记。基坑（土方）开挖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监测，基坑降水、支护安全控制是否到位，基坑防排水措施及周边限载措施是否落实。

（5）高空作业安全：强化安全检查尤其是临边、洞口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网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是否变形、磨损，连接部位是否松脱，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是否老化变硬、割裂，钩环是否固定不牢，长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帽是否破损、装配是否牢固。

（6）加强保温材料检查：严格检查工地临时用房和在

建建筑是否采用易燃保温材料。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全年

2. 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主要措施：**

（1）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督促建筑物所有权人落实责任，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做好已投入使用且保修期满的既有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维修工作。直管公房管理单位要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加强动态监管，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和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做好维修、加固、排险、危旧房改造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2）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强化“1+N”责任，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参建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依法履行相应责任。

（3）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

监管，不断健全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开展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将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全年

3. 指导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主要措施：**

（1）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做好事故调查分析，严格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处置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员处置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有关规定，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2）狠抓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3）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能力。不断完善建筑施工

安全监管机制，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动态监管，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健全山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4）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发包、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扣减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对情节严重的列入我省建筑市场“黑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措施，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稳定，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全年

4.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

**主要措施：**在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基础上进行拓展升级，整合城市管理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城市管理信息数据标准化建设，推进实现各类信息共享和利用，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2021年按照住建部“先联网，后建设”的工作部署，完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省、部平台联网工作。

5. 落实《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和燃气设施标准。

**主要措施：**进一步规范忻州城区居民室内燃气工程设

计、施工、安装全过程，确保燃气用户安全用气。三条强制性改造内容为：必须安装使用灶具不锈钢波纹管；必须安装使用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必须安装使用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2021年完成城区66003户燃气用户户内设施改造。

## 6.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主要措施：**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开展排水防涝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管网，确保排水能力；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窨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做好易积水路段周边路灯等配电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人员触电；在易发内涝积水的立交桥下、过街通道、涵洞等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警示标识，汛期时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值守；加强泵站、闸门等设施的汛前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转；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城市河道，保障雨水行泄通畅。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

## （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1. 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措施：**强化各开发区（园区）内企业负责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防



控体系，隐患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2. 严格准入和退出。

**主要措施：**组织有关专家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坚决不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 加强承包商管理。

**主要措施：**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4. 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主要措施：**对园区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定级，绘制四色分布图。加快建立“一张图”“一张网”推进智慧园区建

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5. 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

**主要措施：**健全完善开发区（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十一）危险废物等

1.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实现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检查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2. 市级抽查产废单位不少于40家，自利用处置单位不少于30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少于30家，经营单位全

部排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 2021年3月底前更新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4. 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通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APP”及时填报排查整治情况，完善排查问题清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 （十二）特种设备

1. 加强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主要措施：**配合省市场局制定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推动实施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

2. 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水平，打造专业化安全监管队伍。

**主要措施：**开展基层安全监察队伍能力培训，加大培训

力度，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为主要内容，采取线上或线下学习、现场或网络观摩、经验交流等方式，对基层监察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不间断进行培训考核，全面提升一线监管人员能力素质。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省局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提高检验检测机构业务水平，配合省市场局开展作业人员职业技能大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

3.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推动信息化建设，夯实监管基础。

**主要措施：**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针对起重机械、电站锅炉范围内的管道、压力容器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县（市、区）市场局开展起重机械、电梯鼓式制动器、冷链仓储领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电梯、气瓶信息化监管水平。推进气瓶信息化管理，建立气瓶电子信息库和网络监控平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全年

### （十三）冶金制造

1. 开展易燃易爆气体和煤气安全专项整治专项执法。

**主要措施：**制定《全市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涉及铝镁制品加工、木器加工和水泥的 20 家企业进行自查自改；对涉及铝镁制品加工、木器加工和水泥的 20 家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专家“会诊”。重点整治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规范干式除尘系统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不严格、作业前不通风不检测、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等“三违”行为。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完成时限：**全年

#### （十四）尾矿库

##### 1. 强化监管信息公开。

**主要措施：**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每年年初将上年度尾矿库名称、地址、数量、所属或管理单位等信息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网站以及当地主流媒体上进行公布。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2. 严格执法检查。

**主要措施：**将打击尾矿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动态跟踪检查。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十五）文物

1.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主要措施：**

（1）全面排查。排查各级各类具有火灾风险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特别是重点排查大型古建筑群、传统村落、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博物馆和其他开放文博单位，以及文物保护工程工地等火灾诱因较多的单位和场所。

2. 重点整治。整治文博单位生活用火、生产活动用火、宗教场所用火、电气安全故障，以及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占堵消防通道、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和问题。

3. 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五台山文物和遗产保护局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制订工作计划，组织人员力量，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全面

排查检查，开列火灾隐患和问题清单，建立整治工作台账，逐项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本单位无力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切实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向属地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报告，积极主动争取支持，尽快整改。县文物局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博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和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博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确定检查的具体文博单位，定期组织检查，列出突出火灾隐患和问题清单，逐单位逐项督促整改；市安委办组织督查组随机对全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督察。

## 2.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措施：**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五台山文物和遗产保护局要依照有关标准和防护要求，健全完善消防系统，配备适用的消防装备，配齐消防器材、器具，增强有效防护灭火能力。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作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台账，定期进行设备监测和运行测试，确保良好使用效能。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博单位消防设施建设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掌握底数，制订计划，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按照风险程度和轻重缓急，有序组织好消防设施建设工作。要积极推进高效预警、安全用电等方面的先进设施设备应用，提高火灾防控效率与能力。

## 3. 切实增强管理和应急能力

**主要措施：**

（1）实施精准、标准化管理。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五台山文物和遗产保护局要从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风险评估、安全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监测、消防检查巡检、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实施精细化管理，规范、细化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和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制定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等，确保制度有效实施。

（2）加强检查巡查。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五台山文物和遗产保护局要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定期开展检查和日常巡查，做好检查巡查记录和档案，对检查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对账整改。要定期进行检查、督察，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3）建立消防专兼职队伍。距离消防救援队较远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努力探索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文博单位要按照要求逐步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配齐专兼职消防人员，配备好消防器材装备。加强训练和严格管理，打造具有防火灭火实战技能的专业消防力量。

（4）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五台山文物和遗产保护局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周边防火环境状况，按照有效实用、便于操作的要求，科学制订灭火



和应急疏散预案。针对特殊天气、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火灾高发期，以及可能发生山火、林火等突发性火情，制订专门预案，采取专项措施。按照实战实操要求，定期组织本单位所有消防力量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处置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 4. 大力开展教育培训

##### **主要措施：**

（1）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文物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传贯彻活动，以先进思想理念武装头脑、指导文物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法规宣贯、消防常识普及和火灾警示教育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以案说法、现场观摩等方式，树牢风险意识，强化安全观念。通过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发放安全警示资料、进行音像广播等方式，增强周边社区和群众安全意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消防工作。

（2）定期进行培训考核。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五台山文物和遗产保护局要定期开展人员安全培训，及时开展新入岗人员岗前培训，消防系统操控人员持证上岗，着力培养会消防管理，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检查整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消防安全“明白人”。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全年

**（十六）小场所**

**1. 压实监管责任。**

**主要措施：**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组织对各小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办

**完成时限：**全年

**2. 强化督促检查。**

**主要措施：**督促各级各部门制定完善监督检查计划和监管办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等，加大对小场所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小场所规范安全环境，整改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办

**完成时限：**全年

**3.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主要措施：**严厉打击违规作业、违反安全规章和制度作业行为；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强化“两个根本”的实践检验，作为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确保集中攻坚真正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集中攻坚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每一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定路线图、绘制时间表、制定任务书，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各企业要针对自身实际制定本企业集中攻坚工作方案，明确攻坚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清单管理，确保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三）紧盯问题隐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深入排查整治存量隐患和增量隐患上下功夫，管控重大风险，整治重大隐患，解决重点问题。要抓实抓细风险研判，落实各类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演变为安全隐患。要抓实抓细隐患整治，落实整改治理责任，坚决防止隐患整治不到位演变为事故。

（四）汲取事故教训。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国内外重大及以上事故和各类典型事故教训，对近年来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类分析，制定预防同类事故发生的制度措施。对近年来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每一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都要“刨根

问底”，务必落实到位，对未落实的要从严问责，真正发挥事故调查处理的“杀威棒”作用。

（五）抓好重点工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要求，认真研究分析制约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瓶颈”问题，坚持从源头上防范、从系统上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对方案中明确的硬措施、硬办法等“革命性”举措，要花大力气、下大功夫落实，确保集中攻坚取得实效。

（六）严格考核巡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纳入党委政府巡查巡视的重要内容，加强巡查；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加强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述职报告内容，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动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深入开展。三年行动各市直牵头单位集中攻坚年方案于7月1日前报市政府安委办备查；每月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底前报市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市政府安委办）。

联系人：刘 星 闫文泉

电 话：3142113

邮 箱：xzsawb@126.com